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盖章：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肇庆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5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项目收入测算 1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13
（三）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下游。全市行政区域面积1.5万平方公里，户籍人口429.82万，辖端州、鼎湖、高要3个区、广宁、德庆、封开、怀集4个县和四会1个县级市，设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和粤桂合作（肇庆）特别试验区3个功能区。肇庆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发达，地处粤港澳和珠三角连接大西南的咽喉要道，无缝对接环珠三角高速路网；三茂铁路贯穿全境、贵广和南广高铁在境内汇合；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2023-2025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6.56亿元、188.95亿元和240.0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6.55亿元、100.93亿元和113.14亿元。

近三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92.51	2917.85	2974.84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76.56	188.95	24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6.55	100.93	113.1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2.91	86.37	103.02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7.82	237.89	228.0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45.80	79.44	104.2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是当前连接佛山、肇庆，直达广州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是佛山、肇庆的一条发展线和生命线。项目是广昆高速公路中的一段，东接西二环高速南段以及规划中的广佛第二高速，西连广昆高速马安至河口段，另外项目还与江肇高速、规划中的清远至高明高速、肇庆至机场高速相交，平行于广佛肇高速、深岑高速。其中西二环高速南段现状为6车道高速公路；广佛第二高速为6+8车道高速公路；广昆高速马安至河口段现状为4车道高速公路，目前正在进行改扩建前期工作；江肇高速现状为6车道高速公路；清远至高明高速、肇庆至机场高速均按6车道高速公路规划。

随着交通需求的日益增长，目前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交通瓶颈问题突出，交通运行日趋拥堵，其中蚬岗至白土路段交通压力较大，白土出入口路段拥堵问题较为严重。2021年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全线平均日交通量为62523辆/日，其中交通量最大路段五村~金利段交通量为80250pcu/d，全线平均服务水平已达到四级。交通量严重超负荷，特别是节假日交通拥堵问题尤为严重，且交通量有持续增长的趋势。如不进行改扩建，预测到2024年，全线平均日交通量将达到70720pcu/d，服务水平将降至五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扩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4]3237号）明确：“当既有国家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10年，路段现状平均交通量达到设计交通量60%左右，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现状交通量超过24000PCU/日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现状交通量超过36000PCU/日时，可考虑实施扩容改造”。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办法》（粤交[2018]12号）中第六条：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开工时机，应根据项目所在区域路网交通流量分配情况、交通组织保障条件等因素确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实施改扩建：(一)年平均日交通量与设计通行能力之比达到80%(含80%)以上，且无直接可替代线路规划的；(二)由于相关路网建设，将导致拟改建项目交通量急剧增长，现有公路明显不适应的。

本项目是连接云浮、肇庆、佛山、广州最重要的东西向高速通道，交通量趋向饱和，其改扩建是国家及省级关于高速公路扩容要求的落实。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与周边路网的互适性，打通高速路网现有交通瓶颈，提升路段通行能力，分流广佛肇高速、深岑高速、321国道、324国道等交通流，缓解高速出入口交通拥堵问题，适应未来区域交通增长的需求。

（三）项目情况

项目按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起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与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相交，顺接规划的广佛第二高速公路，途经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蚬岗镇、白土镇、莲塘镇，终于肇庆市高要区马安镇，顺接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路线全长约51.127公里。

项目全线设置主线桥82座约10497.1米，其中特大桥4座约7687.3米、大桥4座约1063米;设置8处互通立交，其中新建金利西1处互通立交，改建五村、金利、蚬岗、富佛(枢纽)、白土、莲塘、马安7处互通立交;设置蚬岗服务区。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项目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8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扩建;采用两侧直接拼宽为主、单侧分离拼宽为辅的改扩建方案，其中:两侧直接拼宽段，整体式路基宽度为42米;单侧分离拼宽段，新建分离式路基宽度20.75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_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4年。

本项目为省级项目，由省交通集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2.2亿元，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5%，总资本金约32.27亿元,我市通过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占股25%,需出资8.0675亿元。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3年09月22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18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及资产持有单位均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2007701523344
机构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城东街道景德路19号肇庆国资大厦15、16楼
负责人	李健晖
机构性质	机关
工作职能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三）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以及其他党组织关系隶属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市属企业、中央和省驻肇企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四）承担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研究解决国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五）负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研究提出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推动市属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七）对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建立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 （八）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九）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十二）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肇庆市政府国有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肇庆市政府出资代表，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5282174D
机构地址	肇庆市端州三路59号701室
负责人	韩野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本项目是落实交通强国纲要以及交通强国建设广东省试点工作，充分利用通道资源，完善国家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络，提高通道承载保障能力的需要。

2、本项目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湾区与周边城市融合的需要。

3、本项目是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构建、珠江-西江经济带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粤西经济发展的需要。

4、本项目是打通高速路网瓶颈，缓解交通拥堵问题，适应区域交通增长的需要。

5、本项目是落实佛山与肇庆城市总体规划，推动区域空间及产业格局调整升级的需要。

6、本项目是促进沿线产业开发，引领沿线经济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在走访及调查过程中，绝大多数单位或者群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非常有必要性，但仍然有极少数群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给他们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存在建设必要性的社会稳定风险。

（二）经济效益分析：

高速公路是公共服务设施，属于能源消耗大户。随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不断增多，能源消耗快速增长，提高公路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推进高速公路系统的节能减排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

能源管理系统在保证基础设施供配电系统安全、可靠和稳定的前提下，合理计划和利用能源，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降低CO2排放量。本项目旨在对高速公路能源消耗种类和特点进行分析，运用能源管理系统对能耗和各种电力参数进行实时采集和统计分析，精确到具体用电单元，采用合适高速公路供配电系统的节能控制措施。

智能综合能源管理系统，通过对配电室设备全天候在线不断监控、数据采集和传输服务，建立线上和线下同步监控，实现对于收费站、服务区及管理中心全流程能源监测管理、快速反应能效分析、配用电实时监测及时反馈故障问题，同时具备充电桩、光伏、储能、水等能源接入，具有安全可靠、智能灵活、能效管理的特点，从而为用户提供高效、经济、安全的用电解决方案，全面提高变配电运行现代化管理水平。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广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最南端的一条东西横线，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东西向主骨架之一，也是广东省中部经济发达地区向粤西地区辐射的最重要的运输通道之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本项目向东连沈海高速，向西连接广昆高速公路粤境马安至河口段，与珠三角环线高速相交。目前，该路段交通量较大。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国家高速公路网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络，改善了区域行车条件，缓解了区域交通的瓶颈，有利于提升国道主干线的通行能力及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沿线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根据交通部颁《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有关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筑材料市场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662,834.2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17.34
3	设备费	142,919.40
4	预备费	77,629.02
项目总投资		922,0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暂无市场化融资资金。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42,5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0
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500.00
合计						42,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其中：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2,5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8,1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企业自有资金161,350.00万元（省交通集团筹措出资），其他资金620,050.00万元（外资股东筹措出资）。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922,000.00	314,860.50	60,000.00	0.00	161,350.00	71,700.00	0.00	0.00	620,050.00	199,660.50	2,500.00	43,500.00	34,600.00
2024 年	172,500.00	172,500.00			46,700.00	46,700.00			95,800.00	95,800.00		30,000.00	
2025 年	150,000.00	141,360.50			25,000.00	25,000.00			112,500.00	103,860.50		12,500.00	
2026 年	10,000.00	1,000.00									2,500.00	1,000.00	6,500.00
以后年度	589,500.00	0.00	60,000.00		89,650.00				411,750.00				28,1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根据目前广肇高速交通流量的增长速度和业主对扩建工程的要求，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底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征地、旧桥加固、软基处理、旧路补强、特大桥下部施工等先行工程，预计2027年12月底建成通车，建设期为4年。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资本金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车辆的通行费收入以及其他营运收入。

（1）车辆的通行费收入

车辆的通行费收入由公路收费收入和扩建项目增量收费收入组成，公路收费收入年收费额=[∑(各类车型的收费交通量×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费里程)×365——类客车收费交通量×收费里程×一类车收费标准×免费比例]×(1-粤通卡优惠系数×粤

通卡使用车辆比例)÷10000(万元)，本项目推荐方案主线里程51.127公里，匝道增收系数按0.52%考虑，项目运行第一年公路收费达到50862.01万元，按年平均增长率0.22%每年递增。

扩建项目增量收费收入，扩建后广肇高速横江(连西二环)～三水西段的收费标准不变，0.60元/车•公里，三水西～连广云段从0.45元/车•公里提高至0.60元/车•公里。项目运行第一年增量收入达到27151.51万元，按年平均增长率0.22%每年递增。

（2）其他营运收入

其他营运收入由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根据业主提供的收入数据，取2020-2021年的平均租金收入为基准值，即租金收入以231.35万元为基数,参考广东省其他高速情况,递推至2028年租金收入为268.20万元，租金收入按每年调整一次，年均增长率为0.22%。

广肇高速其他收入近年波动较大，且无规律，以2019-2021年的其他收入平均值218.38万元作为基准，递推至2028年其他收入为221.79万元，按年平均增长0.22%每年递增。

以广肇高速2020-2021年的平均租金收入为基准值，即租金收入以231.35万元为基数，参考广东省其他高速情况，租金收入按每年调整一次，年均增长率为2%。其他收入以广肇高速2019-2021年的其他收入平均值218.38万元作为基准,按年平均增长率0.22%每年递增。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车辆的通行费收入	其他营运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78,013.52	486.58	78,500.10
第四年	78,185.15	487.65	78,672.80
第五年	78,357.16	488.72	78,845.88
第六年	78,529.55	489.80	79,019.35
第七年	78,702.32	490.88	79,193.20
第八年	78,875.47	491.96	79,367.43
第九年	79,049.00	493.04	79,542.04
第十年	79,222.91	494.12	79,717.03
第十一年	79,397.20	495.21	79,892.41
第十二年	79,571.87	496.30	80,068.17
第十三年	79,746.93	497.39	80,244.32
第十四年	79,922.37	498.48	80,420.85
第十五年	80,098.20	499.58	80,597.78
第十六年	80,274.42	500.68	80,775.10
第十七年	80,451.02	501.78	80,952.80
第十八年	80,628.01	502.88	81,130.89
第十九年	80,805.39	503.99	81,309.38
第二十年	80,983.16	505.10	81,488.26
第二十一年	81,161.32	506.21	81,667.53
第二十二年	81,339.87	507.32	81,847.19
第二十三年	81,518.82	508.44	82,027.26
第二十四年	81,698.16	509.56	82,207.72
第二十五年	81,877.90	510.68	82,388.58
第二十六年	82,058.03	511.80	82,569.83
第二十七年	82,238.56	512.93	82,751.49
第二十八年	82,419.48	514.06	82,933.54
第二十九年	82,600.80	515.19	83,115.99
第三十年	82,782.52	516.32	83,298.85
合计	2,250,509.11	14,036.65	2,264,545.77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增量征收业务成本、公路养护及大修成本、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折旧费等

（1）增量征收业务成本

根据业主提供的业务成本数据，广肇高速2014-2021年征收业务成本近年征收业务成本的变化较为稳定，参考近五年（即2016-2021年）平均征收业务成本7404.88万元，本项目运行第一年按10060.58万元计算，按8%年增长率推算

（2）公路养护及大修成本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大小修费用模型标定研究》成果，仅分为高速公路大小修费用两部分计算，因此将日常养护费与中修费合并为日常养护费用考虑。参考近五年（即2016-2021年）广肇高速日常养护费用平均值679.25万元，本项目运行第一年按4499.54万元计算，按8%年增长率推算

（3）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

扩建项目的增量收费收入在现实中不可能独立计算联网收费管理费，因此联网收费管理费按照车辆的通行费收入的5%计算。

（4）折旧费

公路折旧采用工作量法，折旧期限按营运期计算，营运期末不预留残值，年折旧费为50万。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税费为0。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增量征收业务成本	公路养护及大修成本	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	折旧费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060.58	4,499.54	3,900.68	50.00	18,510.80
第四年	10,865.43	4,859.50	3,909.26	50.00	19,684.19
第五年	11,734.66	5,248.26	3,917.86	50.00	20,950.78
第六年	12,673.43	5,668.12	3,926.48	50.00	22,318.04
第七年	13,687.31	6,121.57	3,935.12	50.00	23,794.00
第八年	14,782.29	6,611.30	3,943.77	50.00	25,387.37
第九年	15,964.88	7,140.20	3,952.45	50.00	27,107.53
第十年	17,242.07	7,711.42	3,961.15	50.00	28,964.63
第十一年	18,621.43	8,328.33	3,969.86	50.00	30,969.63
第十二年	20,111.15	8,994.60	3,978.59	50.00	33,134.34
第十三年	21,720.04	9,714.17	3,987.35	50.00	35,471.55
第十四年	23,457.64	10,491.30	3,996.12	50.00	37,995.06
第十五年	25,334.25	11,330.61	4,004.91	50.00	40,719.77
第十六年	27,360.99	12,237.06	4,013.72	50.00	43,661.77
第十七年	29,549.87	13,216.02	4,022.55	50.00	46,838.44
第十八年	31,913.86	14,273.30	4,031.40	50.00	50,268.56
第十九年	34,466.97	15,415.17	4,040.27	50.00	53,972.41
第二十年	37,224.33	16,648.38	4,049.16	50.00	57,971.86
第二十一年	40,202.27	17,980.25	4,058.07	50.00	62,290.59
第二十二年	43,418.46	19,418.67	4,066.99	50.00	66,954.12
第二十三年	46,891.93	20,972.16	4,075.94	50.00	71,990.04
第二十四年	50,643.29	22,649.94	4,084.91	50.00	77,428.13
第二十五年	54,694.75	24,461.93	4,093.90	50.00	83,300.58
第二十六年	59,070.33	26,418.89	4,102.90	50.00	89,642.12
第二十七年	63,795.96	28,532.40	4,111.93	50.00	96,490.28

年度	增量征收业务成本	公路养护及大修成本	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	折旧费	合计
第二十八年	68,899.63	30,814.99	4,120.97	50.00	103,885.59
第二十九年	74,411.60	33,280.19	4,130.04	50.00	111,871.83
第三十年	80,364.53	35,942.60	4,139.13	50.00	120,496.26
合计	959,163.92	428,980.88	112,525.46	1,400.00	1,502,070.26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762,475.51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78,500.10	18,510.80	59,989.30
第四年	78,672.80	19,684.19	58,988.61
第五年	78,845.88	20,950.78	57,895.10
第六年	79,019.35	22,318.04	56,701.31
第七年	79,193.20	23,794.00	55,399.20
第八年	79,367.43	25,387.37	53,980.06
第九年	79,542.04	27,107.53	52,434.51
第十年	79,717.03	28,964.63	50,752.40
第十一年	79,892.41	30,969.63	48,922.78
第十二年	80,068.17	33,134.34	46,933.83
第十三年	80,244.32	35,471.55	44,772.77
第十四年	80,420.85	37,995.06	42,425.79
第十五年	80,597.78	40,719.77	39,878.01
第十六年	80,775.10	43,661.77	37,113.33
第十七年	80,952.80	46,838.44	34,114.36
第十八年	81,130.89	50,268.56	30,862.33
第十九年	81,309.38	53,972.41	27,336.97
第二十年	81,488.26	57,971.86	23,516.40
第二十一年	81,667.53	62,290.59	19,376.94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二年	81,847.19	66,954.12	14,893.07
第二十三年	82,027.26	71,990.04	10,037.22
第二十四年	82,207.72	77,428.13	4,779.59
第二十五年	82,388.58	83,300.58	-912.00
第二十六年	82,569.83	89,642.12	-7,072.29
第二十七年	82,751.49	96,490.28	-13,738.79
第二十八年	82,933.54	103,885.59	-20,952.05
第二十九年	83,115.99	111,871.83	-28,755.84
第三十年	83,298.85	120,496.26	-37,197.41
合计	2,264,545.77	1,502,070.26	762,475.5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956.31	0.00	-956.31	-956.31
第二年	0.00	956.31	0.00	-956.31	-1,912.62
第三年	78,500.10	956.31	18,510.80	59,032.99	57,120.37
第四年	78,672.80	956.31	19,684.19	58,032.30	115,152.67
第五年	78,845.88	956.31	20,950.78	56,938.79	172,091.46
第六年	79,019.35	956.31	22,318.04	55,745.00	227,836.46
第七年	79,193.20	1,956.31	23,794.00	53,442.89	281,279.35
第八年	79,367.43	931.21	25,387.37	53,048.85	334,328.20

第九年	79,542.04	931.21	27,107.53	51,503.30	385,831.50
第十年	79,717.03	931.21	28,964.63	49,821.19	435,652.69
第十一年	79,892.41	931.21	30,969.63	47,991.57	483,644.26
第十二年	80,068.17	931.21	33,134.34	46,002.62	529,646.88
第十三年	80,244.32	931.21	35,471.55	43,841.56	573,488.44
第十四年	80,420.85	931.21	37,995.06	41,494.58	614,983.02
第十五年	80,597.78	3,431.21	40,719.77	36,446.80	651,429.82
第十六年	80,775.10	868.46	43,661.77	36,244.87	687,674.69
第十七年	80,952.80	868.46	46,838.44	33,245.90	720,920.59
第十八年	81,130.89	868.46	50,268.56	29,993.87	750,914.46
第十九年	81,309.38	868.46	53,972.41	26,468.51	777,382.97
第二十年	81,488.26	868.46	57,971.86	22,647.94	800,030.91
第二十一年	81,667.53	868.46	62,290.59	18,508.48	818,539.39
第二十二年	81,847.19	868.46	66,954.12	14,024.61	832,564.00
第二十三年	82,027.26	868.46	71,990.04	9,168.76	841,732.76
第二十四年	82,207.72	868.46	77,428.13	3,911.13	845,643.89
第二十五年	82,388.58	868.46	83,300.58	-1,780.46	843,863.43
第二十六年	82,569.83	868.46	89,642.12	-7,940.75	835,922.68
第二十七年	82,751.49	868.46	96,490.28	-14,607.25	821,315.43
第二十八年	82,933.54	868.46	103,885.59	-21,820.51	799,494.92
第二十九年	83,115.99	868.46	111,871.83	-29,624.30	769,870.62
第三十年	83,298.85	104,508.46	120,496.26	-141,705.87	628,164.75
合计	2,264,545.77	134,310.75	1,502,070.26	628,164.76	628,164.76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500.00	26,540.00	69,0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56.31	956.31	0.00	
第二年		956.31	956.31	0.00	
第三年		956.31	956.31	59,989.30	
第四年		956.31	956.31	58,988.61	
第五年		956.31	956.31	57,895.10	
第六年		956.31	956.31	56,701.31	
第七年	1,000.00	956.31	1,956.31	55,399.20	
第八年		931.21	931.21	53,980.06	
第九年		931.21	931.21	52,434.51	
第十年		931.21	931.21	50,752.40	
第十一年		931.21	931.21	48,922.78	
第十二年		931.21	931.21	46,933.83	
第十三年		931.21	931.21	44,772.77	
第十四年		931.21	931.21	42,425.79	
第十五年	2,500.00	931.21	3,431.21	39,878.01	
第十六年		868.46	868.46	37,113.33	
第十七年		868.46	868.46	34,114.36	
第十八年		868.46	868.46	30,862.33	
第十九年		868.46	868.46	27,336.97	
第二十年		868.46	868.46	23,516.40	
第二十一年		868.46	868.46	19,376.94	
第二十二年		868.46	868.46	14,893.07	
第二十三年		868.46	868.46	10,037.22	
第二十四年		868.46	868.46	4,779.59	
第二十五年		868.46	868.46	-912.00	
第二十六年		868.46	868.46	-7,072.29	
第二十七年		868.46	868.46	-13,738.79	
第二十八年		868.46	868.46	-20,952.05	
第二十九年		868.46	868.46	-28,755.84	
第三十年	34,600.00	868.46	35,468.46	-37,197.41	
合计	80,600.00	53,710.75	134,310.75	762,475.51	
本息覆盖倍数	5.71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500.00	26,540.00	69,0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56.31	956.31	0.00	
第二年		956.31	956.31	0.00	
第三年		956.31	956.31	53,990.37	
第四年		956.31	956.31	53,089.75	
第五年		956.31	956.31	52,105.59	
第六年		956.31	956.31	51,031.18	
第七年	1,000.00	956.31	1,956.31	49,859.28	
第八年		931.21	931.21	48,582.05	
第九年		931.21	931.21	47,191.06	
第十年		931.21	931.21	45,677.16	
第十一年		931.21	931.21	44,030.50	
第十二年		931.21	931.21	42,240.45	
第十三年		931.21	931.21	40,295.49	
第十四年		931.21	931.21	38,183.21	
第十五年	2,500.00	931.21	3,431.21	35,890.21	
第十六年		868.46	868.46	33,402.00	
第十七年		868.46	868.46	30,702.92	
第十八年		868.46	868.46	27,776.10	
第十九年		868.46	868.46	24,603.27	

第二十年		868.46	868.46	21,164.76	
第二十一年		868.46	868.46	17,439.25	
第二十二年		868.46	868.46	13,403.76	
第二十三年		868.46	868.46	9,033.50	
第二十四年		868.46	868.46	4,301.63	
第二十五年		868.46	868.46	-820.80	
第二十六年		868.46	868.46	-6,365.06	
第二十七年		868.46	868.46	-12,364.91	
第二十八年		868.46	868.46	-18,856.85	
第二十九年		868.46	868.46	-25,880.26	
第三十年	34,600.00	868.46	35,468.46	-33,477.67	
合计	80,600.00	53,710.75	134,310.75	686,227.96	
本息覆盖倍数	5.1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42,500.00	26,540.00	69,0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56.31	956.31	0.00	
第二年		956.31	956.31	0.00	
第三年		956.31	956.31	47,991.44	
第四年		956.31	956.31	47,190.89	
第五年		956.31	956.31	46,316.08	
第六年		956.31	956.31	45,361.05	
第七年	1,000.00	956.31	1,956.31	44,319.36	
第八年		931.21	931.21	43,184.05	
第九年		931.21	931.21	41,947.61	
第十年		931.21	931.21	40,601.92	
第十一年		931.21	931.21	39,138.22	
第十二年		931.21	931.21	37,547.06	
第十三年		931.21	931.21	35,818.22	
第十四年		931.21	931.21	33,940.63	

第十五年	2,500.00	931.21	3,431.21	31,902.41	
第十六年		868.46	868.46	29,690.66	
第十七年		868.46	868.46	27,291.49	
第十八年		868.46	868.46	24,689.86	
第十九年		868.46	868.46	21,869.58	
第二十年		868.46	868.46	18,813.12	
第二十一年		868.46	868.46	15,501.55	
第二十二年		868.46	868.46	11,914.46	
第二十三年		868.46	868.46	8,029.78	
第二十四年		868.46	868.46	3,823.67	
第二十五年		868.46	868.46	-729.60	
第二十六年		868.46	868.46	-5,657.83	
第二十七年		868.46	868.46	-10,991.03	
第二十八年		868.46	868.46	-16,761.64	
第二十九年		868.46	868.46	-23,004.67	
第三十年	34,600.00	868.46	35,468.46	-29,757.93	
合计	80,600.00	53,710.75	134,310.75	609,980.41	
本息覆盖倍数	4.56				

综上所述，预计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4.5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G80广昆高速公路粤境横江至马安段改扩建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42,500.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2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500.00
合计						42,5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其中：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2,5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8,1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2026年3月已发行1,000.00万元，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10月拟发行2,500.00万元，年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5,000.00	25,000.00		2.41%	18,075.00	43,075.0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21%	3,315.00	8,315.00
已融资	12,500.00	12,500.00		2.06%	5,150.00	17,650.00
第一年	38,100.00		38,100.00	2.51%	956.31	956.31
第二年	38,100.00		38,100.00	2.51%	956.31	956.31
第三年	38,100.00		38,100.00	2.51%	956.31	956.31
第四年	38,100.00		38,100.00	2.51%	956.31	956.31
第五年	38,100.00		38,100.00	2.51%	956.31	956.31
第六年	38,100.00		38,100.00	2.51%	956.31	956.31
第七年	38,100.00	1,000.00	37,100.00	2.51%	956.31	1,956.31
第八年	37,100.00		37,100.00	2.51%	931.21	931.21
第九年	37,100.00		37,100.00	2.51%	931.21	931.21
第十年	37,100.00		37,100.00	2.51%	931.21	931.21
第十一年	37,100.00		37,100.00	2.51%	931.21	931.21
第十二年	37,100.00		37,100.00	2.51%	931.21	931.21
第十三年	37,100.00		37,100.00	2.51%	931.21	931.21
第十四年	37,100.00		37,100.00	2.51%	931.21	931.21
第十五年	37,100.00	2,500.00	34,600.00	2.51%	931.21	3,431.21
第十六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十七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十八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十九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一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二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三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四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五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六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七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八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二十九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868.46
第三十年	34,600.00	34,600.00		2.51%	868.46	35,468.46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合计		80,600.00			53,710.75	134,310.7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

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应结合上述内容明确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职责分工，并明确一个牵头项目单位、一个牵头主管部门。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